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黃正義

相 對 人 陳添音

昇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,926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105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,503元，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1,246,888元（見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0號卷二第124頁）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,375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

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7,128元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7128元】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聲請人負擔。另聲請人尚支出成大鑑定費35,000元及高雄長庚醫院鑑定費15,000元，共計50,000元。嗣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39,926元整【計算式： $(13375+50000) \times 63/100 = 3992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司法事務官 高 于 晴